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0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0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控中心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